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章节简介

本章主要介绍了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法律责任等，其中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为重点内容。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考纲重点分布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1.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了解
	2.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掌握

考点精解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考点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总结：

- (1) 制定机关：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 (2) 调整对象：会计关系。



(3) 会计法律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有机构成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其中会计法律的效力最高。

考点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中根本性法律，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2. 《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号主席令颁布的《注册会计师法》，于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主要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承办的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协会的相关问题，并对注册会计师有关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法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

总结：

(1)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 效力：会计法规体系中会计法律的效力最高。

(3)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考点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颁布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对总会计师的设置、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



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总结：

(1) 制定机关：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

(2) 效力：低于会计法律。

(3)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

考点3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目前我国的会计部门规章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

总结：

(1) 制定机关：财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委。

(2) 效力：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3) 具体内容：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4) 我国目前的会计部门规章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

考点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云南省会计条例》、《河北省会计条例》、《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等。地方性会计法规仅在本行政辖区内有法律效力。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总结：

(1) 制定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2) 地方性会计法规仅在本行政辖区内有法律效力。

(3) 地方性会计法规如《云南省会计条例》、《河北省会计条例》、《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等。



总结：会计法律制度知识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会计法律制度知识点

构成	制定机关	内容	效力
会计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最高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	较高
会计部门规章	国务院财政部 及其他相关部委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高
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云南省会计条例》 《河北省会计条例》	低

典型例题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制度的有（ ）。

- A. 《会计法》
B. 《小企业会计制度》
C. 《总会计师条例》
D. 单位内部会计核算流程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 属于会计法律；选项 B 属于会计部门规章；选项 C 属于会计行政法规；选项 D 属于企业内部的行为。

【例题 2·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
B.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C.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D.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答案】AC

【解析】BD 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例题 3·判断题】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答案】×

【解析】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例题 4·判断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性法律，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答案】×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例题5·多选题】下列会计法律制度中，关于制定机关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会计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 B. 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 C. 会计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
- D.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的

【答案】ABD

【解析】会计部门规章是由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发布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考纲重点分布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熟悉
	2. 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	了解
	3.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掌握

考点精解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与基本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行业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考点1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系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会计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此外，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相互协作、相互配合。《会计法》第33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银行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总结：

- (1) 原则：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2) 统一领导：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 (3) 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4)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银行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考点2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它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的重要保障。

(1) 制定权限。

1) 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并公布。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2) 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主要包括：

1) 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2) 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

3) 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4) 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2. 会计市场管理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管理和规范。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管和退出管理。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进行的条件设定。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执行业务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职业过程中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职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以及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评价体系等。此外，财政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4. 会计监督检查

(1)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我国会计行业的协会主要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学会主要指中国会计学会和地方会计学会,此外还有一部分分行业、分专业的会计学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会计学会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

考点 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

我国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管理、中国会计学会的自律管理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管理。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财政部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是一种社会管理,属于外部管理活动,而单位作为法人独立进行的会计核算属于单位内部的管理活动。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及会计人员回避制度等。

考点1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由此可见,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这里所讲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主要有两类:

(1) 法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



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有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

（2）非法人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考点2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法》第36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一个单位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一般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1）单位规模的大小。从有效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角度来看，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业务较多的行政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也应设置会计机构。而对那些规模较小的企业、业务和人员都不多的行政单位等，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将会计业务并入其他职能部门或者委托代理记账。

（2）经济业务和财政收支的繁简。大、中型单位的经济业务复杂多样，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上应考虑全面、合理、有效的原则，但是也不能忽视单位经济业务的性质和财务收支的繁简问题。有些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但其经济业务复杂多样，财务收支频繁，也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和人员。

（3）经营管理的要求。经营管理上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要求是最基本的，如果没有经营管理上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要求，也就不存在单位对会计的要求。单位设置会计机构和人员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单位在经营管理上的需要。

考点3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3. 担任总会计师

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在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

【提示】财政部门只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规定，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条件后，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

考点4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1. 适用范围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 内容

(1)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提示】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直系血亲包括有自然联系的亲属，如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还包括本来没有自然的或者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等，如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自己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与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近姻亲关系则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的配偶及儿女配偶的父母。

典型例题

【例题1·单选题】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是（ ）。

- A. 财政部 B. 国家税务总局 C. 审计署 D. 商务部

【答案】 A

【解析】《会计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例题2·单选题】下列公司人员中，（ ）应当对本公司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A.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总监 B.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
C.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D. 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答案】 C

【解析】本题考核的是单位负责人的相关知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公司制企业单位负责人是董事长。合伙企业的单位负责人是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例题3·判断题】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答案】 ×

【解析】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例题4·判断题】某私有企业的单位负责人李先生，任命自己的儿子为该企业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则违反了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 ）

【答案】 ×

【解析】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例题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市场准入管理的有（ ）。

- A.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B.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
C.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D. 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

【答案】 ABCD

【解析】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



【例题6·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有（ ）。

- A. 会计监督检查
- B. 会计市场管理
- C.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 D.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会计工作行政管理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和会计监督检查。

【例题7·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 A.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为1年以上
- B.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为2年以上
- C.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为3年以上
- D.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为5年以上

【答案】C

【解析】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例题8·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决定单位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的因素的有（ ）。

- A. 单位规模的大小
- B. 单位的盈利情况
- C.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 D. 经营管理的要求

【答案】ACD

【解析】一个单位是否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一般取决于如下因素：单位规模的大小；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三节 会计核算

考纲重点分布

三、会计核算	1. 总体要求	掌握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	了解
	3. 会计档案管理	掌握

考点精解

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会计核算，我



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总体要求

考点1 会计核算的依据

《会计法》第9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需要说明的是：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往往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要对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重要前提。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没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就失去了对象；以不真实甚至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就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不仅没有可信度，而且会误导使用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考点2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专业资料。主要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2. 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会计法》准则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1) 伪造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经济业务或者资金往来为前提，编制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无中生有）。

(2) 变造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篡改事实）。

(3)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制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或者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和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以假乱真）。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每个企

业都必须按一定的程序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进行账簿登记，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会计法》对会计凭证的种类、取得、审核、更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会计法》第14条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提示】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三、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的账页组成的，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簿籍。会计账簿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会计信息的主要载体之一。它是连接会计凭证与财务会计报告的中间环节。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是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最基本要求之一。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提示】账目核对也称对账，是保证会计账簿记录质量的重要程序。会计账簿的核对，就是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相互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财务会计报告相互核对，会计账簿之间相互核对，做到互相符合。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1次。财务工作中所称的“四账相符”是指：

- (1) 账实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 (2) 账证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
- (3) 账账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
- (4) 账表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有关内容相符。

四、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财务报表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期限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报表一并提供。

【提示】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五、会计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会计档案的内容、管理部门、归档、移交、查阅、保管期限及会计档案的销毁等内容均有明确规定，各单位必须遵照执行。



考点1 会计档案的内容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一般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等会计核算的专业材料。《会计法》第23条规定，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会计档案的具体种类如下：

1. 会计凭证类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和其他会计凭证。

2. 会计账簿类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和其他会计账簿。

3. 财务报表类

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4. 其他类

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提示】企业的财务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考点2 会计档案的管理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会计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考点3 会计档案的归档

1. 各单位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

应当由会计机构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2. 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

应当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

考点4 会计档案的移交

1.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

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时由会计机构保管1年，期满之后，应当由会计机构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统一保管；未设立档案机构的，应当在会计机构内部指定专人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2. 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保管的会计档案

原则上应当保持原卷册的封装。个别需要拆封重新整理的，档案机构应当会同会计机构和经办人员共同拆封整理，以分清责任。

3. 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的

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负责人监交。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考点5 会计档案的查阅

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



拆封或者抽换。

我国境内所有单位的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出境。驻外机构和境内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简称境外单位）的会计档案，同样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考点6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的会计档案期限分为3年、5年、10年、15年和25年五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主要包括：

1. 永久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2. 3年

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包括文字分析资料）。

【提示】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月、季度报表保管期限为5年。

3. 5年

固定资产卡片待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

4. 25年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

5. 15年

其他，如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和其他会计凭证；总账、明细账和辅助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如表1-2所示。

表1-2 企业和其他组织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一	会计凭证类		
1	原始凭证	15年	
2	记账凭证	15年	
3	汇总凭证	15年	
二	会计账簿类		
4	总账	15年	包括日记总账
5	明细账	15年	
6	日记账	15年	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25年
7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8	辅助账簿	15年	
三	财务报告类		
9	月、季度财务报告	3年	包括文字分析
10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	永久	包括文字分析

续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四		其他类	
11	会计移交清册	15年	
12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3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4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5年	
15	银行对账单	5年	

考点7 会计档案的销毁

1. 销毁程序

根据规定,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销毁。销毁的基本程序和要求是:

(1) 由本单位档案机构会同会计机构提出销毁意见,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销毁时间等内容。

(2) 单位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3) 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档案机构和会计机构共同派员监销;国家机关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同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各级财政部门销毁会计档案时,应当由同级审计部门派员参加监销。

(4) 监销人在销毁会计档案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清点核对所要销毁的会计档案;销毁后,监销人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盖章,并将监销情况报告给本单位负责人。

2. 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

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由档案部门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典型例题

【例题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资料的是()。

- A. 会计凭证 B. 会计账簿 C. 财务会计报告 D. 公司章程

【答案】ABC

【解析】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例题2·单选题】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需要在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章的是()。

- A. 单位负责人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C. 总会计师 D. 出纳

【答案】D

【解析】财务报表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



管人员) 签名并盖章; 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 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例题3·判断题】 伪造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以歪曲事实真相。()

【答案】 ×

【解析】 变造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以歪曲事实真相。

【例题4·判断题】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 由单位档案部门会同会计机构提出意见, 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答案】 ×

【解析】 单位负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例题5·单选题】 下列关于会计核算依据的说法中正确的()。

- A. 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 B. 以预计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 C. 以实际发生的全部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 D. 以预计发生的全部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答案】 A

【解析】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填制会计凭证, 登记会计账簿,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例题6·单选题】 登记会计账簿的依据是()。

- A. 领导认可的会计凭证
- B. 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
- C. 金额无误的会计凭证
- D. 经办人签字的会计凭证

【答案】 B

【解析】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的账页组成的, 以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为依据, 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簿籍。

【例题7·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会计档案的是()。

- A. 会计凭证
- B. 会计账簿
- C. 财务会计报告
- D. 单位预算文件

【答案】 D

【解析】 预算、计划、制度属于文书档案。

【例题8·单选题】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的会计档案, 其最长期限是()。

- A. 5年
- B. 10年
- C. 15年
- D. 25年

【答案】 D

【解析】 定期保管的会计档案期限分为3年、5年、10年、15年和25年五类。

【例题9·多选题】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 不得销毁的有()。

- A. 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
- B. 正在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的原始凭证
- C. 年度会计报表
- D.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答案】 AB

【解析】 对于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 不

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由档案部门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第四节 会计监督

考纲重点分布

四、会计监督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掌握
	2.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熟悉
	3.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熟悉

考点精解

会计监督是指单位内部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享有经济监督检查职权的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成立的社会审计中介组织，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单位内部预算执行情况所进行的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考点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概念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指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会计手段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一种监督。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 (1) 监督主体：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 (2) 监督对象：经济活动。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监督中的职责

(1) 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和监督。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 对单位内部的会计资料和财产物资实施监督。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考点2 建立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要求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